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 2026 年度安保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031

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定义	6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8
三、磋商文件	16
四、磋商报价	17
五、响应文件	18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
七、组织评审	21
八、成交	39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十、其他	4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4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5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8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6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咸阳师范学院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4-17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咸阳师范学院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031

三、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1 号

联系人：乔老师

联系方式：029-33720069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46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咸阳师范学院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265.44 万元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六) 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一) 获取方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 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二)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三) 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 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

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四）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三）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8 室（见面开标）。

（五）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并携带 CA 锁（开标时需在现场的自助解密机上使用 CA 锁统一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4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

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迟到、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

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

2、【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

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5、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省级公告](#)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 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 成交后, 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

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三) 开启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

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p>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2) 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具体确定）。

8、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最高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总体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安保服务的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门卫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门卫管理：服务范围内的门卫值守、登记（人员、车辆及物品）、来访通报、证件检验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门卫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安全检查及门岗紧急情况处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治安巡逻巡查服务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治安巡逻巡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治安巡逻巡查：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及监控盲区②安全守护③紧急情况处置：巡逻巡查过程对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及不文明行为具有紧急情况的处置。</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治安巡逻巡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安全守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紧急情况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秩序管理服务方案</p>	<p>6</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秩序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车辆、人员及交通秩序管理②紧急情况处置：包含车辆及人员秩序维护过程中遇到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车辆、人员及交通秩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紧急情况处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监控室（兼值班室）管理服务方案</p>	<p>9</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监控室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②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③异常情况的跟进及治安监控中紧急情况的处置。</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值班轮守、重点及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异常情况的跟进及治安监控中紧急情况的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消防 中控 室 (兼 值班 室) 管理 服务 方案</p>	<p>4.5</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消防中控室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中控室值班管理制度②中控设备的检查、运行及养护③中控异常情况的跟进及遇紧急情况处置。</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中控室值班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中控设备的检查、运行及养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中控异常情况的跟进及遇紧急情况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其他 保障 服务 方案</p>	<p>4.5</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其他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地下车库管理：电梯安全、地下车库保洁、车库安保及安防②临时性活动：临时任务及大型活动。</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地下车库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临时性活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应急预案</p>	<p>6</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违法事件：盗窃、暴恐、爆炸、破坏、投毒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②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害、踩踏事件、非法聚集的预防及处置措施③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违法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自然紧急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培训考核方案</p>	<p>4.5</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包含岗位职责安保培训、行为规范、服务礼仪、治安反恐处置、应急技能及消防技能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管理制度</p>	<p>4.5</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岗位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机构建设</p>	<p>3</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机构建设，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②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业绩</p>	<p>12</p>	<p>1、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得 2 分，满分 6 分。</p>
<p>项目经理</p>	<p>5.5</p>	<p>1、学历要求（2分） 具有大专学历得 1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退伍军人（满分 0.5 分） 提供退伍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 0.5 分。 赋分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经验要求（3分） 具有 3 年类似项目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年保安服务管理经验额外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满分 3 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5.5 分）不得分。</p>

<p>保安队长</p>	<p>4.5</p>	<p>1、学历要求（2分） 2人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1分，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退伍军人（满分0.5分） 2人均具有退伍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0.5分。 赋分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经验要求（2分） 2人均具有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得2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p> <p>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保安队长（2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4.5分)不得分。</p>
<p>装备器材保障</p>	<p>3</p>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装备器材配置清单，内容包括：①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②装备器材：包括防暴头盔、执法记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大功率手电、巡逻手电、防暴钢叉器材及通讯设备（对讲机）。</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p> <p>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p> <p>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p> <p>①人员服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装备器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服务承诺	2	<p>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p> <p>2、承诺：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如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校区检查、突发事件及学校各类大型活动正常开展，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p> <p>3、承诺：提供四轮巡逻车两辆，二轮巡逻车两辆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p> <p>4、承诺：最终执行的所有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得 0.5 分。无承诺不得分。</p>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磋商小组如果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应当将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

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

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咸阳师范学院 2026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包含渭城和秦都两校区安保服务，校园总占地面积 800 余亩。其中：渭城校区占地 600 余亩（包含附属中学一所、地下车库一个），拟配置安保人员 56 人；秦都校区占地 200 余亩，拟配置安保人员 23 人。

二、服务范围

承担学校门卫管理、昼夜安保巡逻、交通管理、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校园秩序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安保执勤（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和考试、演出集会、外事活动、重要来客来访等）消防安全管理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门卫管理

1、全面负责门卫管理，对校区日常开放的各个门岗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实行门卫管理，负责对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外来人员、物品等进行检查、登记等门卫值勤工作。

2、按时上岗，立岗执勤。

3、文明执勤，礼貌待人，言语和蔼，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树立服务于师生的意识。

4、对来访人员实行验证登记制度，禁止小商、小贩、盲流等闲杂人员混入校园。

5、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登记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6、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

7、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门前三包。

8、按照《咸阳师范学院校园门卫巡逻值班制度》、《咸阳师范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的管理。

9、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治安巡逻巡查

1、全面负责校区内 24 小时治安巡逻巡查，及时检查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发现和制止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反恐、消防、地震等）应急处置和提供紧急救助。全面负责校区内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破坏、防盗窃、防事故、防外来人员私自进入等的守护工作。

2、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检查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4、听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5、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方案。

6、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和监控盲区要有切实可行的巡逻防范方案。

7、发现反动、非法和不良标语、张贴物、宣传物等及时处理和上报。

8、协助各岗位开展校园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9、协助物业及责任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并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10、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秩序管理

1、负责做好校园交通管理工作，治理校园机动车辆超速、鸣号、乱停乱放等行为，维护校园良好的交通秩序。

2、保证良好的交通秩序。校内无交通拥挤、堵塞情况，在上下班行人车辆高峰期有专人进行疏导、分流，校内禁停区、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保持畅通；车辆停放一车一位、停车入位，无乱停乱放、肆意停车、占据交通主干道情况；车辆行驶无肆意鸣号、超速行驶情况。

3、严格按照《咸阳师范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维护校园良好的交通秩序。

4、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教学区域内无闲散人员滞留、无商贩兜售商品、无摆摊设点、无流浪狗流窜等。

5、对外单位车辆实行验证登记入校制度。

6、对临时出入校园车辆按照规定收取停车管理服务费并按规定按时如数上交。

7、治理校园超速、鸣号、乱停乱放行为，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

▲（四）监控室（兼值班室）管理

1、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监控机房值勤人员应懂得简单计算机知识，会上机操作，须按规定规范操作，严格落实采购人赋予的安全监控任务，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熟悉监控设备的基本功能，做到会操作使用、会排除一般故障，具有相关技能与水平，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故障报警。不得利用监控设备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密切关注重点要害部位，充分发挥技防的突出作用，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校园异常情况，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上报保卫处并通知巡逻人员，并对异常情况及时跟进，确保校区的治安稳定。

3、妥善保存监控录像，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监控系统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4、负责监控设备的检查、测试及养护，妥善保存监控录像，确保监控系统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5、通过门卫管理、区域守护与 24 小时校园巡逻巡查，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和工作秩序。

6、发挥和利用“警校”联网平台的作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升校园安全品质。

7、未经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同意，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不得擅自拷贝、拍照监控录像，值班保安员不得泄露监控录像的任何内容。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离位。

8、如遇特殊情况按照采购人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通知执行。

▲（五）消防中控室（兼值班室）管理

1、消防中控室实行 24 小时双人持证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熟练掌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设备等操作规程，严格落实消防监控与应急处置职责。认真填写消防值班记录和设备运行记录，并对记录妥善存档。熟悉消防系统各项功能，做到会操作使用、会检查测试、会排除常见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准确接收并迅速处理火警信号。严禁在消防中控室内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2、全天候严密监测火灾报警信号与设备运行状态，充分发挥消防技防系统效能，及时发现火警、故障等异常信息。确认火警后，须立即按应急预案程序上报，并启动相应消防设施，通知巡逻人员及相关部门到场处置，对警情处理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3、妥善保存消防设备运行记录、火警处置记录及相关监控资料，加强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与保养，确保系统始终处于良好备战状态，运行安全、可靠、高效。

4、负责消防中控设备的日常检查、功能测试及维护保养，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充放电试验，确保设备完好有效。相关检查、测试及养护记录应完整保存。

5、通过消防中控室集中监控、结合防火巡查检查，与安保巡逻力量联动，构建校园火灾预防与应急处置网络，保障校区消防安全秩序。

6、加强与属地消防部门联动，有效利用“消防—学校”应急通讯平台，提升校园火灾防控与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7、未经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批准，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消防中控室。严禁私自复制、删除、扩散消防监控资料及报警记录。值班人员必须严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8、特殊时期、重大活动或应急状态下的消防管理要求，按照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的具体通知执行。

▲（六）其他保障服务

1、地下车库管理

(1) 负责地下车库内部及地库各出入口、电梯的安全及保洁工作。

(2) 负责地下车库安保工作。根据学校地下车库管理规定，加强地下车库巡逻巡查，保障地库内部及出入口交通畅通，车辆停放规范有序。

(3) 负责地下车库安防工作。防火、防盗、防破坏。加强各类设备（含电梯）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器材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及时发现并制止闲杂人员在地库逗留。

(4) 负责地下车库的保洁工作。地库内部（含地库人行步梯和电梯间）每月冲洗一次，地库地表上方玻璃幕墙、顶每年冲洗 4 次以上，遇有雨雪天气随脏随冲，保证地下车库经常性干净整洁、没有扬尘。

2、临时性活动

(1) 在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抽调安保力量，做好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2) 及时完成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3) 学校遇有大型活动，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和考试、演出集会、外事活动、重要来客来访等，根据保卫处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活动规模提前安排组织安保人员，制定工作预案和实施方案，报保卫处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总体要求

(一)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具有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方法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二) 建立服务品质和质量反馈机制，定期面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并留存工作痕迹。管理人员须与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向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三) 供应商要确保安保人员遵纪守法、无不良和违法记录。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注意仪表仪容，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安保人员在巡逻期间应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及时驱赶无关人员。

（四）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安保人员更换。安保管理人员须替换时，供应商应充分与主管部门沟通说明原因，提前安排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人员，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替换。

（五）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供应商应与派驻的安保队员建立劳动合同，并报送保卫处备案。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

（六）对责任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可直接拨打 110 报警。

（七）派遣安保要熟悉各种防火、灭火、逃生等方法。如发生火警事故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迅速报告有关部门，通知义务消防队进行扑救抢险，组织群众撤离险区，严防不法分子搞破坏，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原因及时上报。

（八）拟派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九）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严重违法乱纪的安保人员予以辞退；对无故脱岗、离岗、迟到、早退及违反其他规定的人员给予处罚。

（十）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医疗、工伤险、意外险，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或上下班路途出现的工伤、意外等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学校与供应商的安保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或法律上的其他关系。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福利等一切费用。安保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办理保险理赔或向侵权人索赔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劳动诉讼、仲裁结果，并承担安保人员服务学校期间所致供应商人员自身、学校人员及其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但可给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二）具体岗位设置、人员配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共同确

定执勤岗位，供应商可提供合理化建议。岗位人数确定后，如遇突发情况由采购人统一调配。

（十三）供应商在组织、安排安保工作时，应符合国家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安保人员的正当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不低于咸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福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聘用人员发生的各类纠纷，均由供应商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四）为了确安保队伍稳定，供应商更换安保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保卫处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安保人员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与安保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

（十五）供应商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供应商接受学校因工作需要的岗位设置调整。重大活动接待（含新生入学，各级各类考试，大型招聘会及校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其费用学校已计入安保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五、工作衔接要求

（一）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供应商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二）管理人员须与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向保卫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三）做好详细的日常工作和执勤记录，原始记录、资料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四）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五）在保卫处协调下与学校后勤、学生等部门加强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六）加强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的合作与交流。

六、日常事务管理要求

（一）日常管理：针对本项目管理日常运作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

制度，分解细化日常工作流程。

（二）人事管理：建立合理、有效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运作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应有详细的人员岗前、在岗培训方案、奖惩方案细则，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三）档案管理：建立严格的档案收集、分类、归档整理、使用、保存及销毁制度。

（四）管理质量控制：建立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管理作业标准体系。

（五）投诉接待处理：建立投诉接待处理流程，及时处理投诉，并做好回访与记录。

（六）对外统筹与协调：同所有外部接口实现无缝衔接，配合管理方及其它相关部门共同完成保障任务。

七、应急处理

▲（一）供应商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违法事件：如盗窃、暴恐、爆炸、破坏、投毒的预防及处置措施；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亡、踩踏事件、非法聚集的预防及处置措施；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的预防及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

（二）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每月不少于 2 次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三）协助采购人纠纷的处理，及时制止校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等违法行为，确保校区正常工作秩序。

（四）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抢劫、盗窃、破坏、纵火、爆炸等事件。

（五）及时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及重大事件，经批准及时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如公安、消防等）并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八、培训考核

▲（一）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岗位职责安保培训、行为

规范、服务礼仪、治安反恐处置、应急技能及消防技能方面制定培训方案；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二）安保服务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

九、人员要求

岗位设置：正常教育教学期间，最低岗位配置 79 人；寒暑假、重大节假日期间根据学校实际需求灵活配置。

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表 1：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 年龄 ≤ 50 周岁，男性。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退伍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 6. 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	保安队长	2	1. 年龄 ≤ 50 周岁，男性；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3. 退伍军人优先。 4.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 6.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3	安保小组长	4	<p>1. 年龄\leq50 周岁，男性。</p> <p>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p> <p>3.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p> <p>4.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落实安保服务管理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熟练掌握电脑软件办公使用方法。</p> <p>5.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p>
4	保安人员	63	<p>1. 巡逻岗年龄\leq55 周岁，其余岗位年龄可放宽至\leq60 周岁。</p> <p>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p> <p>3. 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p>
5	消防管理人员	9	<p>1. 年龄\leq60 周岁。</p> <p>2. 均持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p> <p>3. 消防科带领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消防管理及消防巡查工作。</p>
合计：79 人			

表 2：各岗位人员配置表

	岗位设置					备注
	岗位名称	早班	中班	夜班	小计(人)	
	项目经理	1			1	
	保安队长	1			1	
	安保小组长	1	1	1	3	
渭城 校区	东大门	3	3	2	8	
	西大门	3	3	2	8	
	学生公寓通道	2	2		4	
	北门	1	1	1	3	
	附中区域	4			4	含附中门岗及巡逻
	巡逻巡查	2	2	4	8	

	监控室 (兼值班室)	1	2	1	4	
	地下车库	2	1	1	4	
	消防管理	8			8	
	小计				56	
秦都 校区	保安队长	1			2	
	安保小组长	1				
	南大门	1	1	1	3	
	北大门	1	1	1	3	
	家属区门	1	1	1	3	
	监控室 (兼值班室)	2	2	1	5	
	巡逻巡查	2	2	2	6	
	消防管理	1			1	
	小计				23	
合计				79		

表 3：值班时间安排

班次	时 间	备注
早班	7:00—15:00	换班期间注意做好衔接，确保顺畅。
中班	15:00—23:00	
夜班	23:00—次日 7:00	

具体岗位设置原则不变，根据工作实际可以适当调整，但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一) 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应为男性，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平，接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二) 按照采购人安全保卫相关文件精神，代表采购人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且承担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连带责任。

(三) 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安保人员的疾苦和思想动态，充分调动安保人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结合采购人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教育。

(四) 负责安排安保人员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安保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风气。

(五)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求仪容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准确标准，执勤语言文明和蔼。

(六) 派驻的安保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应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七)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须设有管理人员 7 名(包含：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及安保小组长)，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规范化管理，对安保人员的日常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安保队伍内部事务，随时保持与保卫处的沟通和工作交流。

(八) 在保证各岗位各班次基本执勤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分队(学校提供集体宿舍供应急分队队员休息)，遇有校园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时要在 10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并向保卫处报告。

(九) 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安保人员频繁更换，每年安保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5%。

(十) 安保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保卫处备案。

(十一) 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岗)。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玩手机，不喝酒吃零食，不干私活会客。

▲十、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安保服务的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十一、承诺事项

（一）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二）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以应对校区检查、突发事件及学校各类大型活动，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等工作任务。

（三）承诺：供应商提供四轮巡逻车两辆，二轮巡逻车两辆及安保工作必要的器材等。

（四）承诺：最终执行的所有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十二、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制度：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十三、设备工具保障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装备器材配置清单，内容包括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装备器材：防暴头盔、执法记录仪、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钢叉、防刺服、防刺手套、大功率手电、巡逻手电、防暴钢叉器材及通讯设备（对讲机）等。

（二）学校现有的部分基本安保安防器材（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钢叉等）、交通工具（4轮巡逻车两辆，2轮巡逻车两辆），可以无偿提供给供应商执勤时使用，但供应商要定期维护保养学校提供的装备器械，保证装备器械正常使用。

（三）供应商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和设备以及管理设备（考勤机、巡更机等），学校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十四、机构建设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机构建设，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及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

★十五、实质性条款要求

(一) 供应商承诺函（均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须承诺：拟派安保服务人员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人数（79 人）要求，且除消防管理人员（9 人）外，其余安保人员（70 人）均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1 人）及保安队长（2 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须承诺：为保证工作平稳交接，避免遗留问题，维护采购人利益，在现有岗位人员自愿留任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接收。

备注：秦渭两校区现有灵活就业人员、企业内退及提前离岗人员 55 人（均无需缴纳社保）。其中，年龄 ≤ 55 周岁女性成员 15 人，年龄 ≤ 60 周岁男性人员有 40 人。

4、供应商须承诺：按照政策要求，确保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低于所在区域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结合服务人员实际情况为其缴纳保险，同时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 拟派人员持证要求（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消防管理人员（9 人）均须提供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特别提醒：

- ①如供应人认为以上证书复印件不清晰，可在响应文件中另附证书查询网址；
- ②如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不清晰，且未提供查询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

1、“★”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合同总价包括:

1、人工费用:承担本项服务的全部年度人工工资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和生育保险等)。

2、物耗费用:承担本项目服务基本物料消耗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逻车辆、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及其他日常消耗,如对讲机、肩灯、强光手电、扩声器、指挥棒、卫生清洁用品等。

3、服装费用:按规定配发安保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

4、其他费用:除以上条所列费用之外的满足学校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其他费用(物价及人工价格变动:如咸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保险调整)等各类风险因素。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凭发票每月 15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服务费(根据每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支付)。

(四)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外所有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退还的时间及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成交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成交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四）成交供应商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单方违约；

（五）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成交供应商安保服务费或拖欠安保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成交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安保人员；

（六）成交供应商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采购人声誉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成交供应商或安保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采购人其他方面损害，经采购人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解除合同

（一）服务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按照规定结清所有手续之后，合同终止；

（二）若遇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提前终止合同，对此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一间，创造基本的工作条件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

2、甲方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六人间集体宿舍、架子床、桌椅、衣柜等，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

3、甲方现有的部分安安防器材（强光灯、橡胶棍棒、盾牌、钢叉等），可以无偿提供给乙方执勤时使用，移交的器材应当完好并能正常使用，服务期满交回；

4、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相应安保服务费；

5、甲方指派专门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传达甲方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的合理部署及要求，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乙方点名或例会，检查监督乙方安保服务质量和各个岗位履行职责情况，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沟通；

6、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甲方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有违法乱纪行为、或违反执勤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

7、甲方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年对安保服务综合满意率进行考评。对于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做出处罚决定；

8、甲方与乙方协商，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依据合同约定的岗位设置，保证安保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安保工作职能，实行常年 24 小时安保服务。乙方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管理人员现场负责安保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2、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安保业务培训，持证上岗，符合人员素质要求；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登记表（个人信息资料）、保安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以及乙方与安保人员签订的劳务或劳动合同的副本；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好请假、销假制度。安保人员请假或轮休时，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安排替岗人员，不得发生缺岗现象，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乙方管理人员请假或轮休时，必须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假并及时安排替岗人员，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5、安保队伍每天早班人员必须进行出操训练，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例会，除执勤点留守安保人员外，其他人员均应参加，由管理人员总结讲评上周工作并安排部署本周工作；安保队伍应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安保队伍的整体素质；

6、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安保人员集合或集结时，除各门卫、监控室、地下车库、总值班室各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必须保证 10 分钟内在校内指定地点集合或集结；

7、乙方要确保形成不少于 15 人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乙方当班管理人员为第一联系人，必须保证其联系电话全天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停机、关机、拒接或无法接通等状况；

8、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乙方履行甲方范围内的消防职责。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0、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队员执勤服装、棉大衣、武装带、橡胶警棍、手电筒、雨衣等安保执勤装备，并对装备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其工作状态良好（所配备的安保器材物品等需符合甲方整体要求并按甲方实际所需予以适当调整，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资产权属归乙方所有）；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者个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特定资格要求	X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元）：							
磋商报价		小写： 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一)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将承诺函附至此处，并加盖公章。

(二)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证书复印件附至此处，并加盖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